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年7月12日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MH (本工作小組主席)  
陳李佩英女士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羅錦洪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缺席者：**

陳家珮女士  
陳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張漢芬先生 (增選委員)  
岑偉全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周滿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2

**列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志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尚文先生	南區東分區委員會代表
陳校明先生	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代表
卜坤乾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
趙冠施女士	南區學校聯會代表

### **致歡迎辭：**

(以下事項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選出工作小組主席為止。)

南區區議會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 **議程一：簡介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組成 (港運會工作小組文件1/2016及2/2016號)**

2. 南區區議會主席簡介載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及組成的工作小組文件。
3. 成員對上述文件沒有意見或提問。

### **議程二：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4. 南區區議會主席簡介推選工作小組主席的程序，並詢問成員有否提名。
5. 陳富明先生MH提名張錫容女士MH出任工作小組主席一職，並由麥謝巧玲博士MH及卜坤乾先生和議。
6. 張錫容女士MH表示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工作小組主席一職。
7. 南區區議會主席宣布，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張錫容女士MH自動

當選為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主席。

(以下的項目交由新任工作小組主席主持。)

8. 主席感謝成員的支持，期望與成員攜手合作，做好南區代表隊的選拔工作，組織及安排地區代表團，為南區爭光。

### 議程三：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匯報 (港運會工作小組文件3/2016號)

9. 夏從雲女士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定於2017年4月23日至5月28日舉行，並保留上屆八個受歡迎的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10. 夏從雲女士續表示，第六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已展開相關的宣傳工作及活動，而港運會網上設有專頁，籌委會秘書處會定期更新資料。

11. 成員對上述文件沒有意見或提問。

### 議程四：南區啦啦隊組成方式

12. 主席表示，大會將於2017年3月19日(星期日)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每區區議會將派出一支啦啦隊參賽。

13. 主席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給予啦啦隊的津貼為16,500元，連同南區區議會撥款14,800元，預算金額共有31,300元，作啦啦隊開支之用。

14. 秘書表示，第四屆港運會由聖伯多祿中學代表出賽，並由秘書處邀請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提供專業教練及排練服務。而第五屆港運會則去信邀請區內學校及團體派隊出賽，惟未獲任何回覆。最後根據政府採購程序招募了「巨猩啦啦隊」的專業團隊為南區出賽，其報價已包括專

業教練及排練服務。

15. 陳富明先生MH詢問第五屆港運會啦啦隊的費用及比賽成績。
16. 秘書表示，「巨猩啦啦隊」是專業隊伍，其報價為32,400元，已包括所有啦啦隊支出，而該隊伍於上屆比賽獲得第四名。
17. 麥謝巧玲博士MH表示，該段時間較難吸納高年級學生參與，她贊成參照上屆方式，以公開招標招募啦啦隊。
18. 羅錦洪先生詢問上屆啦啦隊隊員是否由南區人士組成。他認為，隊員以南區人士組成會更具代表性，因此，若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募啦啦隊，建議有關條款須規定最少半數隊員為南區人士。
19. 任葆琳女士表示，贊成由南區人士組成啦啦隊，並詢問其他地區是否亦會招募專業啦啦隊出賽。
20. 主席表示，其他地區亦會招募專業啦啦隊出賽，如按政府採購程序招募啦啦隊，不排除會有非南區人士提供報價。此外，如以招標方式招募啦啦隊，由於須按「價低者得」的原則選取啦啦隊伍，中標者未必為南區隊伍。
21. 卜坤乾先生認為，由專業啦啦隊代表南區出賽，成績應該較為理想。
22. 陳富明先生MH表示，若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募專業啦啦隊，雖然條款上可以規定南區隊員的百分比，在實際執行上未必可行。他促請各成員就啦啦隊的招募方式作出決定。
23. 卜坤乾先生建議邀請區內國際學校派隊參賽。
24. 趙冠施女士贊成邀請區內的國際學校組成啦啦隊。此外，她欲了解本屆啦啦隊的資助及參賽詳情。
25. 主席回應表示，上屆曾去信邀請區內國際學校派隊參賽，但未獲

回覆。

26.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除邀請區內學校或團體派隊參賽外，也可考慮聯絡及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派隊出賽。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階段先請秘書處代為邀請區內學校及團體派隊代表南區出賽。若沒有收到回覆，便會以公開招標方式招募專業啦啦隊。

28. 主席表示，上屆的領隊會到場為運動員打氣及作出支援，她期望今屆的領隊會繼續支持運動員。

29. 卜坤乾先生補充表示，雖然大會在練習及比賽場地均有提供飲料供運動員飲用，但運動員通常需要的是飲用水及水果以補充體力，他呼籲領隊們考慮資助他們的真正所需。

#### 議程五：南區代表團宣傳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 (港運會工作小組文件4/2016號)

3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初步安排在2016-17及2017-18財政年度分別預留區議會撥款36,000元及44,000元，合共8萬元，以資助工作小組籌備有關宣傳活動。

31. 成員對上述文件沒有意見或提問，並通過有關建議。

#### 議程六：其他事項

32. 陳校明先生詢問有關地區選拔運動員的指引及撥款事宜。

33. 陳志斌先生回應表示，按大會指引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地區參賽。若參加者提供虛假住址證明，可構成刑事罪行。

34. 林玉珍女士MH詢問上屆較難招募運動員的項目及其他項目的招

募情況。

35. 陳志斌先生回應表示，上屆最難招募的是五人足球，而其他項目亦非全部有運動員出賽。

36. 林玉珍女士MH表示，須加強地區的宣傳。她續指出，上屆的南區誓師儀式聲勢不夠浩大，影響運動員士氣。

37. 主席解釋招募五人足球運動員的難處。此外，由於運動員以學生為主，故工作小組須因應情況決定南區誓師儀式的舉行日期。

38. 陳志斌先生回應表示，過往均有就八個體育項目進行宣傳，以招募運動員參與。今屆康文署亦會繼續向經常參與比賽的隊伍進行宣傳招募工作。他指出，招募隊制項目的最大困難是整隊隊員均須在南區居住。

39. 麥謝巧玲博士MH補充說，南區足球隊的隊員並不是全部居於南區，故招募時會較為困難。她建議沿用上屆方式，由地區機構組織五人足球隊出賽。

40. 陳校明先生建議康文署發信邀請地區機構派代表出賽。

41. 陳志斌先生回應指，地區組織可派隊參與選拔。若沒有參賽者可供進行選拔，才會邀請地區機構參賽，而教練亦須符合大會的資格要求。

42. 陳富明先生MH表示，足球運動講求隊員之間的合作性，往往需要經過長期磨合方能提升整個團隊的默契，若只按個人技術作為選拔入隊準則，隊伍未必能在短期內建立默契。他建議以隊制選拔，而非個人選拔，同時亦應詳細列明有關教練的安排。

43. 周尚文先生表示，上屆五人足球項目在第三場比賽才有教練到任指導球員，影響南區足球運動員的表現。

44. 主席回應指，上屆委派的五人足球教練因突發事故而未能繼續擔任教練一職。她稍後會向籌委會反映上述情況。

45. 陳校明先生詢問是否一定要由香港足球總會委派教練作指導。他建議康文署可考慮與鴨脷洲青年體育會商討教練安排。

46. 陳志斌先生回應指，若球隊教練持有五人足球的教練牌照，便符合主辦單位的資格要求，可以出任教練一職。

47. 主席表示，如須了解有關比賽安排，可向秘書處及康文署溝通。

#### 議程七：下次會議日期

4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待定，秘書處將容後通知。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年9月